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99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救字第 51 號、114 年度救字第 81 號、114 年度抗字第 3 號及 114 年度抗再字第 1 號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09、624、658、672、687、689、727 號裁定、113 年度抗字第 237 號裁定、114 年度抗字第 15 號、114 年度聲字第 91 號裁定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救字第 56、58、63、76 號裁定、113 年度監簡抗字第 8 號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小抗字第 6 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抗字第 7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均未考量聲請人業經綠島監獄之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」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，遽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已不當剝削經濟弱勢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與訴訟權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
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，系爭裁定係命聲請人補正書狀之裁定，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二)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，該裁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前均已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 115 年 1 月 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(三)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此裁定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開主張，已說明其所提證據均不足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甚詳。本件聲請意旨，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違憲，核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